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4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怕【2024】05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一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化学制品制造业务。年报显示,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同比增长13.97%,其中化学制品制造业务营业收入为3.3亿元,占比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08.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87.29万元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自2017年上市以来业绩持续下滑,且2024年一季度续亏。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为6.98%,同比增加0.8个百分点,但相对于2017年上市当年下降11.13个百分点。分季度看,公司1-4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0.6亿元、0.87亿元、0.89亿元、1亿元,季度之间波动较大且与往期的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所涉及产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化、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化学制品制造业务毛利率下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公司为应对相关情况拟采取的针对性措施;(2)结合公司化工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及与往年分季度走势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本期是否存在年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2023年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2.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77%。公司与江苏中传华夏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华夏)的重大合同金额1.14亿元,报告期履行金额1111.34万元,合同未正常履行并进入诉讼程序。根据202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的《有关股价波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司通过与合肥麦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捷融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枫锦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合肥麦冉、安徽捷融、江苏枫锦)三家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向中传华夏供应合同项下部分标的,其中向合肥麦冉支付货款1112.73万元,向安徽捷融支付货款1050万元向江苏枫锦支付货款221.88万元。报告期内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向中传华夏部分直接交货,但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的签收单,江苏枫锦未实际交货。三家供应商未交货款金额合计1795.84万元,占公司支付款项总额的75%。

请公司:(1)结合中传华夏业务采购及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补充披露公司在与中传华夏无人机业务开展中实际生产制造的环节,以及该环节占无人机业务成本的比重,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2)公司及供应商均未收到中传华夏签收单的具体原因,合肥麦冉及安徽捷融是否真实发货;(3)结合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说明公司在三家供应商尚未发货、中传华夏尚未付款、供货单未签收的情况下,大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三家供应商与是否为中传华夏指定,其与中传华夏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预付款是否涉及非经营性占用:(4)截至目前,三家供应商未发货对应款项是否已经收回:(5)列示无人机业务前五名供应商、交易金额、对应往来款余额;本期已确认收入的无人机销售对象、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收入确认依据,并结合公司无人机业务的行业准入资质(如有)、人员、资产、专利、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是否属于融资性贸易或空转贸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3.关于审计意见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年报显示,2022年-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被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过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盐城永悦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累计占用公司资金6,630.70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增资金占用金额为3,985万元。截止2023年底期末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合计3833.8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年报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所有供应商、客户中是否存在江苏微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协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鸿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并列示交易类型、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并核实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2)全面自查控制权变更以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或其他潜在利益侵占行为,并进一步核查期后资金支出情况,是否存在新增占用等违规行为;(3)补充披露上述内控缺陷产生的原因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人的认定和追责安排等;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公司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以及为保障资金安全采取的针对性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关于募集资金使用。2023年1月18日,公司公告将募集资金用途由“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亿元,实施主体为盐城永悦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装修改造并购置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扩大无人机产能,项目建设期预计18个月。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但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期,公司公告显示,公司通过盐城永悦工厂向中传华夏交付MX450航拍飞行器,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采购的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往来款余额及实际交货情况,相关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2)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所涉资产科目的明细,结合市场及行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造价虚高、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情况;(3)补充披露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设计产能、实际产能生产量,结合公司无人机生产和交货情况,说明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目前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4)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场前景、过往订单执行情况及在手订单说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进一步论证项目推进的必要性及审慎性,未来推进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1)发表意见。

5.关于客户与供应商。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3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9.9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91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6.62%,销售及采购集中度均较高。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2516.89万元,其中预付对象“供应商一”的预付款项余额为1947.26万元,占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77%。

请公司:(1)补充披露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前五名预付对象的名称、交易金额、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2)前五名供应商、“供应商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与“供应商一”采购原材料的类型、预付比例、结算模式,说明大额预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911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8054万元,其中“第二名”客户的应收账款1742.42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第三名”客户的应收账款1704.91万元计提1589.94万元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3166.31万元,其中本期新增计提1136.39万元。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因预计无法收回原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2)应收账款余额第二名、第三名客户大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3)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计提时点,全额计提坏账的客户对应欠款形成情况及无法收回原因;(4)公司是否就应收账款回收采取了必要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关于研发费用。年报披露,公司2021年-2023年研发费用分别为1365.99万元、882.01万元、1692.72万元,均为费用化研发投入。本期研发费用同比增长91.92%,主要系盐城永悦处于发展阶段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公司本期研发人员同比上年增加18人,共计41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16.27%。

请公司:(1)按照业务板块分别说明研发费用的明细内容、金额、开展方式,主要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结束时间,项目立项结项等关键流程节点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2)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研发会计政策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3)公司对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3)发表意见。

8.关于业务招待费。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合计832.14万元,同比增长331%。请公司:(1)结合业务招待费产生的业务背景,说明本期业务招待费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重要性原则列示业务招待费主要开支项目、发生背景、支付对象、人均支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票费用支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是否存在不合理的职务消费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就业务招待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独立董事、保荐券商及年审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7,7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77,7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2日。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期自11月5日至11月14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1年11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7、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份调整为111.49元/份,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2.31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基本情况

1、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63人)	58.59	29.13%	0.39%
总计	58.59	29.13%	0.39%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60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12.74万份,以及本次待注销的23名未缴纳行权款或部分缴纳行权款的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1.65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563人。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基本情况

1、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21人)	39.18	48.08%	0.26%
总计	39.18	48.08%	0.26%

注: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总量已剔除本次待注销的90名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员工的股票期权,共计21.40万份,以及本次待注销的35名未缴纳行权款或部分缴纳行权款的激励对象合计股票期权3.13万份。

2、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421人。

四、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2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7.77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54,163	977,700	151,431,863
总计	150,454,163	977,700	151,431,863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3)和《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714),截至2024年4月29日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58.59万股,行权价格为118.85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69,634,215.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85,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048,315.00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止,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39.18万股,行权价格为111.49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43,681,782.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1,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3,289,982.00元。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1,431,863.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行权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7,519,139.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70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151,431,86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6.65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崔科增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创资讯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卓创资讯、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崔科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26日起通过大宗交易减少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由5.7161%减少至4.99991%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崔科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变动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3,429,643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61%,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999,943股普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4月26日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429,700股普通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7161%减少至4.99991%(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报告书提及的相关文件;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崔科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卓创资讯	股票代码	3012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崔科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429,643股 持股比例:5.7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99,943股 持股比例:4.99991% 变动数量:429,700股 变动比例:0.716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增加或减少持有的卓创资讯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崔科增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止2024年4月19日公司总股本4,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8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000.00万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1,600.0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5,600.00万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

(3)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转增)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6,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5 月 14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16,893.00	76.29%	12,206,757.00	42,723,650.00	76.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3,107.00	23.71%	3,793,243.00	13,276,350.00	23.71%
股份总数	40,000,000.00	100%	16,000,000.00	56,00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6,000,000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2.4939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4年9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4、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民主西部工业园E区2栋

联系人:刘亚琴、刘修缘

电话:0755-36653229

传真:0755-36653251

九、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主持人:陈锦石董事长

6、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20	1,393,078,542	36.41%
网络投票	933	122,852,619	3.21%
总体出席	953	1,515,931,161	39.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决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的议案》、《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2023年度报告和摘要》、《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听取了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	1,407,963,197	92.878%	106,498,664	7.025%	1,469,300	0.097%
2.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1,408,573,297	92.918%	104,204,573	6.874%	3,153,291	0.208%
3.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	1,407,374,608	92.839%	107,042,853	7.061%	1,513,700	0.100%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议案	1,410,235,599	93.028%	103,951,162	6.857%	1,744,400	0.115%
5.00	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	1,407,114,497	92.822%	107,204,864	7.072%	1,611,800	0.106%
6.00	2023年度报告和摘要	1,407,929,797	92.876%	106,453,864	7.022%	1,547,500	0.102%
7.00	关于202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06,159,897	92.759%	108,136,064	7.133%	1,635,200	0.108%
8.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09,956,699	93.009%	103,888,162	6.853%	2,086,300